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思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297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23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3007A00_ATTCH1.pdf、0023007A00_ATTCH2.pdf、002300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4條及第15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4年4月7日桃人考字第10400033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來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2015-04-10
10:32:03
文
章

人事室 104/04/10 10:39



1040002358

有附件